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2F條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因為：(a)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且有關不足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3.32F條定義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及(b)若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3.32G(3)條規定的期限內(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日或之前)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則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該公告存在一處無意的遺漏，謹此澄清，該公告的頁首應載列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2F條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因為：(a)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且有

關不足構成按上市規則第 13.32F 條定義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及 (b) 若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 13.32G(3) 條規定的期限內 (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日或之前)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2B 條的規定，則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易一先生 (董事長)、張平先生、白風鳴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